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686,210.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9,004,9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50,247.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3,450,247.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39.44%。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450,247.50	33,450,247.50	33,450,247.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0,351.97	5,761,390.44	104,538,479.1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4,686,21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350,74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446,74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67.9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